

证券代码：871711

证券简称：千城建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的召开作出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集、召开的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：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11	千城建筑	2020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主要包括：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监事会日常运作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与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0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（八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<股东大会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<董事会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<监事会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<信息披

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<承诺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<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(十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,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,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,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,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,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。

(十九) 审议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预计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(二十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07)。

(二十一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十九、二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爱东

联系电话：0571-56975156

传真：0571-56975198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 2001 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期半天，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的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